

嵊泗县第三次经济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

嵊泗县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嵊泗县统计局

2015年5月11日

嵊泗县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和《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嵊政发〔2013〕12号)的要求,嵊泗县开展了第三次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我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明了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的发展状况。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嵊泗县统计局和嵊泗县人民政府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分三个公报,将第三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报如下。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162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299个,增长34.6%;产业活动单位1469

个，增加 278 个，增长 23.3%；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3702 个，增加 302 个，增长 8.9%（详见表 1-1）。

表 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162	100.0
企业法人	617	53.1
机关、事业法人	325	28.0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220	18.9
二、产业活动单位	1469	100.0
第二产业	177	12.0
第三产业	1292	88.0
三、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3702	100.0
第二产业	155	4.2
第三产业	3547	95.8

201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25 个，占 28.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 个，占 13.1%；批发和零售业 133 个，占 11.4%。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139 个，占 57.8%；住宿和餐饮业 687 个，占 18.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0 个，占 8.4%（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个)
合 计	1162	3702
采矿业	9	9
制造业	106	19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	9
建筑业	36	7
批发和零售业	133	21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	220
住宿和餐饮业	56	68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
金融业	16	—
房地产业	61	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2	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	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	310
教育	35	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	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	7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25	—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法人单位 1 个；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2 个。

2013 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617 个，比 2008 年末增加 146 个，增长 31.0%。其中，内资企业 611 个，占 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个，占 0.3%；外商投资企业 4 个，占 0.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21 个，

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3.4%；私营企业 458 个，占 74.2%（详见表 1-3）。

表 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617
内资企业	611
国有企业	21
集体企业	34
股份合作企业	7
联营企业	1
有限责任公司	87
股份有限公司	2
私营企业	458
其他企业	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外商投资企业	4

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第二、三产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0693 人，与 2008 年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加 7889 人，增长 24.0%。其中，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9732 人，增加 656 人，增长 7.2%；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30961 人，增加 7233 人，增长 30.5%。在从业人员中，单位从业人员 20069 人，占 49.3%；个体经营从业人员 20624 人，占 50.7%。

在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80 人，占 20.3%；建筑业 2827 人，占 14.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58 人，占 10.3%。个体经

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7057 人，占 34.2%；制造业 4403 人，占 21.3%；住宿和餐饮业 4133 人，占 20.0%（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二三产业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人)	产业活动 单位	个体户	
合 计	40693	20069	20624	18413
采矿业	523	246	277	246
制造业	6029	1626	4403	16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3	645	138	629
建筑业	3056	2827	229	2841
批发和零售业	8573	1516	7057	11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01	2058	2143	1773
住宿和餐饮业	5216	1083	4133	9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9	289	—	35
金融业	812	812	—	366
房地产业	680	663	17	6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0	1199	101	12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4	403	21	3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7	331	46	3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87	201	1186	176
教育	1033	1031	2	1035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6	673	13	66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26	374	852	36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80	4080	—	4024

注：1.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从业人员 12 人；产业活动单位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从业人员 12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6 人。2. 按在地统计口径，二三产业从业人员为在嵊所有产业活动单位与个体户从业人员之和，不包括本县法人在外县（区）的产业活动单位从业人员，但包括外县（区）法人在嵊产业活动单位从业人员。

三、企业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 2377705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资产 278002 万元，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 11.7%，第三产业企业资产 2099703 万元，占 88.3%。

四、小微企业

2013 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565 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 91.6%。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工业 132 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 21.4%；零售业 72 个，占 11.7%；交通运输业 57 个，占 9.2%。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 9109 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9.5%。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2093 人，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8.3%；工业 1933 人，占 16.9%；交通运输业 1610 人，占 14.0%。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14585 万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2.1%。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90787 万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8%；交通运输业 243754 万元，占 10.3%；工业 130179 万元，占 5.5%（详见表 1-5）。

表 1-5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计(万元)
合 计	565	9109	1714585
工业	132	1933	130179
建筑业	35	2093	102207
批发业	56	526	47845
零售业	72	439	13048
交通运输业	57	1610	243754
仓储业	2	17	294
住宿业	23	260	17926
餐饮业	31	443	3514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132	82103
物业管理	4	56	741
房地产中介及其他房地产	1	11	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	535	59078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141	985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	165	21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	125	3663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623	466535

注：表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合计数和其他未列明行业含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1 个，其从业人员 12 人、资产总计 75 万元。

五、主要经济结构的变化情况

2013 年末，在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 53.1%，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1.5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 28.0%，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 18.9%，提高了 2.6 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62.3%，下降了 5.2 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 31.2%，提高了 3.0 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从业人员占 6.5%，提高了 2.2 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 14.0%，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0.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86.0%，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28.4%，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2.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 71.6%，提高了 2.3 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中，菜园镇占 67.1%，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2.7 个百分点；嵎山镇占 8.3%，提高了 1.9 个百分点；洋山镇占 9.0%，提高了 0.1 个百分点；五龙乡占 3.4%，下降了 0.7 个百分点；黄龙乡占 4.0%，下降了 0.5 个百分点；枸杞乡占 6.7%，提高了 2.0 个百分点；花鸟乡占 1.5%，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菜园镇占 74.6%，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1.7 个百分点；嵎山镇占 5.7%，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洋山镇占 10.9%，下降了 3.6 个百分点；五龙乡占 2.3%，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黄龙乡占 2.2%，提高了 0.3 个百分点；枸杞乡占 3.8%，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花鸟乡占 0.5%，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详见表 1-6)。

表 1-6 分乡镇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人)	比重(%)
合计	1162	100.0	18413	100.0
菜园镇	780	67.1	13738	74.6
嵎山镇	96	8.3	1043	5.7
洋山镇	104	9.0	2000	10.9
五龙乡	40	3.4	420	2.3
黄龙乡	47	4.0	402	2.2
枸杞乡	78	6.7	709	3.8
花鸟乡	17	1.5	101	0.5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占 4.2%，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95.8%，提高了 0.6 个百分点。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 21.8%，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4.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 78.2%，提高了 4.4 个百分点。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菜园镇占 55.1%，比 2008 年末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嵎山镇占 10.3%，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洋山镇占 12.8%，下降了 1.7 个百分点；五龙乡占 6.8%，提高了 3.6 个百分点；黄龙乡占 5.5%，下降了 0.7 个百分点；枸杞乡占 9.2%，提高了 0.3 个百分点；花鸟乡占 0.3%，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菜园镇占 46.9%，比 2008 年末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嵎山镇占 12.5%，提高了 1.9 个百分点；洋山镇占 15.3%，下降了 5.4 个百分点；五龙乡占 7.1%，提高了 3.2 个百分点；黄龙乡占 5.7%，下降了 1.4 个百分点；枸杞乡占 12.0%，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花鸟乡占 0.5%，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详见表 1-7）。

表 1-7 分乡镇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和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人)	比重 (%)
合 计	3702	100.0	20624	100.0
菜园镇	2038	55.1	9678	46.9
嵎山镇	380	10.3	2574	12.5
洋山镇	472	12.8	3165	15.3
五龙乡	253	6.8	1452	7.1
黄龙乡	203	5.5	1179	5.7
枸杞乡	342	9.2	2478	12.0
花鸟乡	14	0.3	98	0.5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包括：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2）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本公报中有证个体户还包括仅领取税务登记证的个体户。

[3] 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4] 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要求，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是按照经济活动进行划分，是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集合，是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基础上，对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活动的再分类。

[5]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嵊泗县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根据第三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36 个,比 2008 年末增长 19.3%,从业人员 2498 人,比 2008 年末下降 18.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34 个,占 98.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个,占 0.7%;外商投资企业 1 个,占 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3 个,占全部企业的 2.2%;集体企业 6 个,占 4.4%;私营企业 115 个,占 84.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2%,外商投资企业占 0.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 17.3%,集体企业占 2.8%,私营企业占 73.7% (详见表 2-1)。

表 2-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6	2498
内资企业	134	2478
国有企业	3	432
集体企业	6	70
股份合作企业	2	48
有限责任公司	5	71
私营企业	115	1841
其他企业	3	1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
外商投资企业	1	19

注：本公报表 2-1、表 2-2、表 2-3 中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据均包含非企业性质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 3 家专业合作社。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9 个，制造业 106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 个，分别占 6.6%、77.9% 和 15.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9.8%，制造业占 6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25.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农副食品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6.0%、13.4% 和 11.8%（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个)
合 计	136	2498
非金属矿采选业	9	246
农副食品加工业	60	900
食品制造业	4	3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	27
纺织服装、服饰业	2	23
造纸和纸制品业	1	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	7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6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3
金属制品业	1	2
专用设备制造业	6	279
汽车制造业	1	1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2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3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9	10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	33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	295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6866 万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55.5%（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万元)
合 计	176866
非金属矿采选业	29908
农副食品加工业	55618
食品制造业	64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02
纺织服装、服饰业	82
造纸和纸制品业	8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85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6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9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金属制品业	50
专用设备制造业	5520
汽车制造业	9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0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021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961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986

（三）资产贡献率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为8.6%，比2008年下降1.3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为59.3%，比2008年提高30.4个百分点；制造业为4.4%，比2008年下降1.2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为5.4%，比2008年下降15.1个百分点（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总资产贡献率

	总资产贡献率（%）
合 计	8.6
非金属矿采选业	59.3
农副食品加工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4

（四）企业研发活动

2013年，开展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R&D或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个，与2008年持平，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5.4%。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6.1人年。

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357万元，比2008年增长323.5%；R&D经费投入强度为0.49%，比2008年提高0.36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R&D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情况详见表2-5。

201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100%。

表 2-5 按行业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投入强度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投入强度 (%)
合 计	357	0.49
一、制造业	357	0.49
农副食品加工业	357	0.49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6 个，从业人员 2841 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28.6% 和 22.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2.8%，私营企业占 77.8%。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0.2%，私营企业占 39.1%（详见表 2-6）。

表 2-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6	2841
内资企业	36	2841
国有企业	1	6
有限责任公司	6	965
股份有限公司	1	760
私营企业	28	111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8.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5.0%，建筑安装业占 8.3%，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58.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81.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0.2%，建筑安装业占 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占 3.7%（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6	2841
房屋建筑业	3	2306
土木工程建筑业	9	290
建筑安装业	3	141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1	104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2070 万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62 倍（详见表 2-8）。

表 2-8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万元）
合 计	112070
房屋建筑业	51172
土木工程建筑业	56684
建筑安装业	1677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537

注释:

[1]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2]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而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3] R&D 经费投入强度：是指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4]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嵊泗县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根据第三次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33个,从业人员1103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44.6%和43.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5.1%,零售业占54.9%。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5.7%,零售业占44.3%(详见表3-1)。

表3-1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3	1103
一、批发业	60	61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5	17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0	23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	112

表 3-1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贸易经纪与代理	1	7
其他批发业	11	87
二、零售业	73	489
综合零售	6	8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2	12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	2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9	4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2	5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5	7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	4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	39

注：本公报表 3-1、表 3-2、表 3-3 中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据均包含非企业性质但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 2 家专业合作社，其中批发业 2 家。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6.0%，股份有限公司占 0.8%，有限责任公司占 8.3%，私营企业占 79.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从业人员占企业法人单位的 12.4%，有限责任公司占 23.9%，私营企业占 60.1%（详见表 3-2）。

表 3-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3	1103
内资企业	133	1103
国有企业	8	137
集体企业	5	21
有限责任公司	11	264
股份有限公司	1	0000
私营企业	106	663
其他企业	2	18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766 万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32.8%。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654 万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112 万元，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23.8%和 83.1%（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万元）
合 计	67766
一、批发业	5365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188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729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359
贸易经纪与代理	762

表 3-3 按行业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万元）
其他批发业	1346
二、零售业	14112
综合零售	114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839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8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64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03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90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1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96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60 个，比 2008 年末增长 33.3%；从业人员 1773 人，比 2008 年末下降 24.7%。其中，海运业企业法人单位 25 个，比 2008 年末增长 13.6%；从业人员 1103 人，比 2008 年下降 39.9%。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7%，外商投资企业占 1.7%。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3%，外商投资企业占 8.2%（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0	1773
内资企业	58	1587
国有企业	1	182
有限责任公司	8	517
私营企业	49	88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40
外商投资企业	1	146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9572 万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85.3%（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万元)
合 计	379572.00
道路运输业	8291.00
水上运输业	134815.00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00648.00
仓储业	135818.00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56个，从业人员949人，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64.7%和51.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44.6%，餐饮业占55.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53.3%，餐饮业占46.7%（详见表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合 计	56	949
一、住宿业	25	506
旅游饭店	5	241
一般旅馆	19	261
其他住宿业	1	4
二、餐饮业	31	443
正餐服务	28	431
饮料及冷饮服务	1	7
其他餐饮业	2	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企业法人单位的3.6%，有限责任公司占3.6%，私营企业占89.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从业人员占企业法人单位的1.4%，有限责任公司占11.4%，私营企业占86.3%（详见表3-7）。

表 3-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6	949
内资企业	56	949
国有企业	2	13
集体企业	1	6
股份合作企业	1	3
有限责任公司	2	108
私营企业	50	819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36318 万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65.9%。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804 万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14 万元，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54.9%和 3.9 倍（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万元）
合 计	36318
一、住宿业	32804
旅游饭店	12286
一般旅馆	20518
二、餐饮业	3514
正餐服务	3351
饮料及冷饮服务	157
其他餐饮业	6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 个，从业人员 1 人。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3-9）。

表 3-9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	1
内资企业	1	1
有限责任公司	1	1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74 万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2.2 倍（详见表 3-10）。

表 3-10 按行业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万元）
合 计	177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774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16 个，从业人员 366 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7.0 倍和 1.5 倍(详见表 3-11)。

表 3-11 按行业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	366
货币金融服务	3	192
资本市场服务	12	160
其他金融业	1	14

注：金融业单位大幅增长系资本市场服务行业界定调整所致。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80494 万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4.6 倍（详见表 3-12）。

表 3-12 按行业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万元)
合 计	680494
货币金融服务	246619
资本市场服务	276511
其他金融业	157364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57个,比2008年末增长26.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1个,物业管理企业4个,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22.2%和33.3%。

2013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666人,比2008年末增长13.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从业人员170人,与2008年末持平,物业管理企业从业人员56人,比2008年末下降46.7%(详见表3-13)。

表 3-13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57	666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170
物业管理	4	56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1	429
其他房地产业	1	11

（二）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134968万元,比2008年末增长89.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26093万元,物业管理企业741万元,分别比2008年末增长95.7%和1.1倍(详见表3-14)。

表 3-14 按行业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万元)
合 计	13496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6093
物业管理	741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8104
其他房地产业	30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00 个,从业人员 1959 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92.3%和 66.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 (详见表 3-15)。

表 3-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00	959
内资企业	100	959
国有企业	2	25
集体企业	4	16
有限责任公司	16	377
私营企业	30	245
其他企业	48	296

注:本公报租赁与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据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 48 家非企业单位,主要为专业合作社。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53350 万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6 倍。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8 个，从业人员 141 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80.0% 和 45.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3-16）。

表 3-1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8	141
内资企业	18	141
国有企业	1	13
集体企业	1	10
股份合作企业	1	4
有限责任公司	7	60
私营企业	8	54

（二）资产总计

201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858 万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18.9 倍（详见表 3-17）。

表 3-17 按行业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万元）
合 计	9858
研究和试验发展	225
专业技术服务业	951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2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4 个，从业人员 165 人，分别比 2008 年末增长 75% 和 4.2 倍。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3-18）。

表 3-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4	165
内资企业	14	165
国有企业	2	14
私营企业	12	151

(二) 资产总计

201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01 万元，比 2008 年末增长 9.8 倍（详见表 3-19）。

表 3-19 按行业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万元）
合 计	2101
居民服务业	124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48
其他服务业	606

注：修理业资产总计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行业界定调整所致。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21 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 个。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11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36 人。

（二）资产

201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790 万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31 万元。

十一、教育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35 个。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3 个。教育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035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012 人。

（二）资产

201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0 万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7337 万元。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2 个，从业人员 663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非企业法人单位 22 个，从业人员 663 人。

（二）资产

201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行政事业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953 万元。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42 个，从业人员 365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非企业法人单位 17 个，从业人员 240 人。

（二）资产

201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663 万元，行政事业及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183 万元。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25 个，从业人员 4024 人。所有法人单位均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注释：

-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2、表中数据不足最小计量单位的以“...”表示（下同）。